

曆代志下之異訓

歷代誌下之靈訓

第一章 概 論

歷代誌下與歷代誌上，原爲一本書，於原文併無上卷下卷之分。書內所記要事，亦係緊接上卷，續論上帝選民，大衛家之事。不過上卷是論萬民中之選民，本書是論選民中之選民，卽專論猶大家列王的事蹟。按猶大列王之事，於列王記上下已經記述，似無重論之必要，只以列王記是將南北二國的史事，合而論之；本書惟記猶大國，卽大衛家之事，借以表明基督之國。且以列王記所載，或略而不詳，對國家與宗教的關係，亦未注重；所以聖靈特感記者，把猶大國的始終，併列王的政績，以及列王與宗教

的關係，綜合起來一一詳述，借此表明上帝的政治，如何彰顯在人的政治中。

一 書之要旨

書之要旨，可以說是「宗教與國家。」本書既與歷代誌上，原爲一卷書，上卷要旨既爲神的揀選，本書要旨當然仍是表明神的揀選。不過在本書內，特別顯明的，是宗教與國家的關係，列王政績之優劣，國家之治亂，完全關於宗教之興衰。如國內每次改良，皆以宗教復興，每次退化，皆以宗教腐敗。國君有道，皆以在宗教上熱心，國君無道，亦皆因在宗教上冷淡。此書內特別提到亞比雅對軍士的宗教演講，（十三⁵⁻¹²）並他們因呼求耶和華而得勝。（十三¹⁵）亞撒有病時，因「沒有求問耶和華，只求醫生，」而死亡。（十六¹²）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交好之愚昧。（廿³⁵）烏西亞因犯聖而生大癲瘋。（二六¹⁶⁻²¹）馬拿西以無道被擄，後以

悔改歸國，復坐王位等事。（三三¹¹—¹³）所以在本書更顯出耶和華的政治，於他所揀選的子民。如稱本書爲教會史亦無不可，因在書內所記，無處不看見上帝在選民中，如何昭着。在以前列祖時代，好像看見宗教勢力於家庭；在這王國時代，就看見宗教勢力於國家；於以後先知時代，就看見宗教的勢力，如何對於世界了。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說：「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，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藐視！」（耳上二³⁰）

二 書之內容

書之內容，可謂猶大國史一覽，首數章論所羅門之政治，以後則論猶大列王。全書記猶大國的經過，有六次退化，六次恢復，其所以退化與恢復的原因，亦全在國王與國民，對於宗教之態度如何。

三 書之分段

(一)有分三段者

1 所羅門之榮華(一至九)

2 羅波安之愚昧(十)

3 列王之興衰(十一至三十六)

(二)有分兩段者

1 所羅門王(一至九)

(1)首次見異象後之諸事(一至七₁₀)

(2)二次見異象後之諸事(七₁₁至九)

2 猶大列王(十至三十六)

(1)十支派叛逆(十至十一₄)

(2)一次退化與恢復(十一至廿)

(3) 二次退化與恢復(廿一至廿四)

(4) 三次退化與恢復(廿五至廿七)

(5) 四次退化與恢復(廿八至三二)

(6) 五次退化與恢復(三三至三五)

(7) 六次退化與被擄(三六—23)

四 書之要訓

(二) 建設與破壞 我們讀歷代誌書，見不論國家，不論聖殿，此人建設，彼人破壞，在建設者，雖苦心孤憤，慘淡經營，不知費了多少光陰力量，所成種種事工，竟被後起之人，毫不費力的一旦而破壞，可見建設難而破壞易。不過其所以破壞，亦由主所允許。信徒在主裏面所成事工，則建設易而破壞難；其所以建設易，乃以與主同工；其所以破壞難，乃以我

們的事業，是永不可奪的。

(二)懲罰與恩典 奇怪阿，上帝既已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，據有美地，竟一而再的，任憑敵人侵凌虐待，先有以色列國被擄至亞述，後有猶大國被擄至巴比倫，何以仁愛的上帝，竟然任憑列國虐待其子民，如此其苦且甚呢？此中原因，莫非以上帝所施的懲治，就是恩典，所加的苦刑，亦最深之厚愛。以色列人不學此苦難的課程，今日即無猶太種族，復留於世界以上了。果如此，彌賽亞的國，將如何實現，神與大衛所立之約，將如何成全呢？(耳下七¹⁶)可見懲治正是恩典。

(三)祈禱與勝利 在本書內，多次提到祈禱的能力與勝利，大可以為我們祈禱的要訓。如言：「以色列各支派中，凡立定心意尋求神的，都隨從利未人，——這樣就堅固了猶大國，使羅波安強盛三年，因他們三年遵行

神的道。」(十一¹⁶十二¹⁷)當耶羅波安攻伐亞比雅時，猶大人一呼求耶和華，祭司也吹角——神就使以色列人敗在猶大人面前，——猶大人得勝，是因倚靠他們列祖的神。」(十三¹⁴十五¹⁵又十八)當古實王率百萬雄兵來攻猶大時，「亞撒就呼求耶和華說，耶和華阿，唯有你能幫助軟弱的，勝過強盛的。」求你幫助我們，因我們仰賴你，——求你不要人勝過你。於是耶和華使古實人，大敗逃跑。」(十四⁹十二¹³)又後摩押亞捫米烏尼人，一同來攻擊猶大時，「約沙法就定意尋求耶和華，在猶大¹地，宣告禁食，——在耶和華神殿的新院內，特別祈禱。」以後就設立唱歌的人，——走在軍前讚美耶和華。——他們方唱歌讚美的時候，敵人就混亂，互相殘殺，——沒有一個逃跑的。」(二十¹三十³⁰)「烏西亞亦定意尋求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使他亨通。」(二十六⁵)「約坦在耶和華面前行正道，以致日漸強盛。」(二十七⁶)希西家因凡事尋求耶和

華，所行無不亨通。(三一²¹)當亞述王來攻耶路撒冷時，希西家同以賽亞禱告，向耶和華呼求，耶和華就差遣使者，進入亞述營中，把所有大能的勇士，官長，將帥，盡都滅了，使亞述王滿面含羞的回本國而去。(三二²⁰⁻²²)可見祈禱與得勝有密切關係，我們願在靈性上得勝，亦唯有倚賴祈禱，爲得勝祕訣。1得勝祕訣卽祈禱。

五 書之品評

批評家每以本書所記非信史，以爲作者之意，並非爲記載事實，乃欲借史事的關係，發明宗教，因而所記，不免多有失真之處。

(一)言有時故意顯出宗教之作用——如所羅門妃，法老王之女，自大衛城遷到特建之宮內，是以「耶和華神約櫃所在地爲聖地」(八¹¹)是神聖不可侵犯的。但考列王記並未注明此意。(王上三¹⁷⁻¹⁸九²⁴)爲此說者，是不

知本書所記各事，較列王記更加詳明，故不但記遷宮之事實，亦並記遷宮之原因。品評家又謂，作者以「暴君如馬拿西能久享國祚，因而卽爲之諱飾曰，王卒能悔改前非；」（三三11-19）但列王記並未記其悔改之事。此亦說得無謂，不能因列王記未載，卽言歷代誌所說的有誤。

（二）言有時故意將事實改易——品評家每謂作歷代誌者，或將後人所不樂道之事，隨意更改，如列王記中明言亞撒及約沙法王，雖所行各事合於神道，但未將邱壇廢去。」（王上十五14-22）作歷代誌的，以此二事衝突，記二王「曾將邱壇拆毀。」（十四5-7）按邱壇原是不一樣的用處，有時也用爲事奉上帝。（士六26耳上九12-15王上三4）所拆毀的邱壇，自然是指「各城所設的邱壇。」所未拆毀的，或是原來用爲事奉上帝之地，當時聖殿旣已建築成功，爲免會衆以敬拜偶像的觀念，敬拜上帝，自當一併廢除，免致

會衆陷在罪中。不得因所說不同，卽言作者將事實更改。

(三)言作者故意張大其詞——品評家謂，猶太聖地，今日不過有戶口六萬，想人烟最稠密時，不得超過二百萬；而歷代誌竟言亞比雅率兵四十萬，耶羅波安率兵八十萬，(十三¹⁴)猶太民族，何能有這樣多的兵士呢？爲此說者，是忘記以色列人，出埃及併進迦南時，能上陣的戰士，已各有六十多萬，難道以色列民族，以後不再增添麼？進迦南時已有兵士六十萬，合男女老幼，諒已超過二百萬以上，再過數百年到列王時代，言南北二國，有兵士百餘萬，何得爲張大其詞呢？諸如此類之品評，無非是吹毛求疵，我們深信從靈感而來之聖經，所記當然皆爲信史，每章每節，莫不於靈道中，有深切的教益。

第二章 猶大國之命運

世上最希奇的民族，即猶太人。最神聖的國家，即猶大國。猶太民族建立猶大國家，其中經過，也不過爲民族與國家光榮歷史中的一個過程。於王國時代之前，已有列祖時代，士師時代。於王國時代以後，亦有被擄時代，返國時代，播散時代，及最後之國度代時。於王國未建立以前，已爲世界最古之民主國；於王國敗亡以後，仍有非具體之猶大國依然存在。後來更要有極榮耀的禧年國，顯然成立，即彌賽亞要坐在大衛的位上，實驗大衛國度之約。所以說到猶大國的命運，不能只就王國時代而言；本書所表明的，不過此王國一個過程中的原委而已：

一 國家之興衰

(一)興盛中之衰敗 統觀全書歷史，無非記猶大國的興衰，前數章先論所羅門之榮華，國權之強大，財物之豐裕，實超越古今帝王以上。因為耶和華曾應允他說：「我必賜你富足尊榮，使你在世的日子，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。」不過他的興盛，就是他的失敗。因為重物質發達，而忽略靈性，以至奢靡過甚，與異邦連婚，多納嬪妃，崇拜偶像，國家之分裂，已根本於此；未幾即分南北二國，雖然南國不乏有道之君王，亦僅傳四百餘年，即亡於巴比倫。

(二)衰敗中之興盛 於分國以後，自羅波安起，有六次退化，幸有約沙法，約阿施，烏西亞，希西家，約西亞等乘時而起，於屢次失敗中，亦有屢次復興。雖日後陷於被擄，但無形之猶大國，亦然存在，不久彌賽亞

還要坐在大衛的位上，實現他的禧年國呢？所以看到猶大國興盛中之失敗，且興盛亦即失敗，固可爲之痛惜！再看到衰敗中之復興，且其衰敗亦正所以預備復興，又不能不爲之額首慶祝。

二 聖殿之原委 舊約聖殿之原委，原是表明大衛家之始終，及教會的真相。所以本書始終不離聖殿，以建造聖殿起，以焚燬聖殿終。因爲聖殿正所以表明大衛家，聖殿之經過，亦即表明大衛家的經過。

(一) 聖殿之建設 按聖殿之經過，先言大衛之籌備，再言所羅門之建造，費多年經營始得成功。其榮耀華美，無以復加，乃爲表示神欲於大衛家，所表顯的真相；以此榮耀之聖殿，可略表神在大衛家中，所顯之華美。不過聖殿雖美麗，終屬必壞的物質，亦究不能代表神聖會中，所顯屬靈榮耀的。

(二)聖殿之焚燬 希奇阿！神允許大衛借他兒子所羅門所建造的聖殿，既如此輝煌，如此華美，上帝何不到底保護他的聖殿，竟任敵人焚之一火呢？此中原因，乃以聖殿之表面雖華美，內容已腐敗，其中已充滿污穢，或如耶穌所言，已成『盜賊巢穴。』屬靈之真義既失，物質之美，還有什麼價值呢？縱然以火焚之，還有什麼可惜呢？

(三)聖殿之焚燬與建設 上帝任憑敵人焚燬有形之殿，正是爲要建設屬靈之殿，使人不重看屬表面，屬物質的，即在靈道中追求了。誠然聖殿被焚以後，以色列會衆之靈性，果然大大長進，從此再不敬拜偶像，惹神震怒了。而且焚燬了暫時的殿，也是預備建設永遠之殿，不但是爲要實現主的教會，且是要於將來，實現禧年國中之聖殿，卽「神的殿要在人間」哩？

三 宗教之光暗

我們已經說到本書之要旨，是特別注重宗教方面，乃以猶大家之真精神，全然在乎宗教。以上帝揀選以色列族，爲的是借以灌輸宗教。而且人生的真價值，亦全在乎他的宗教價值如何。猶大國可說是舊約的教會，國家與聖殿，亦皆是爲了表顯教會。

(一) 宗教昌明政治昌明 我們讀選民史乘，最顯然的一件事，即宗教與政治及國民之關係，那一個君王熱心宗教，廢除偶像，那一個君王即興盛，凡事亨通。那一個君王無道，那一個君王的政績即失敗。不但猶太國爲然，凡世界各國亦莫不如此，因爲宗教昌明，而後可以政治昌明，古今中外，各國各族，皆不出此屬靈的定律。

(二) 國族幽暗真光未滅 讀者如看到選民的末運，見君王無道，國政擾亂，人心黑暗，道德淪喪，神所立的選民國，不旋踵間其闇無天日之真

相，或比異邦爲尤甚。非但喪其國，擄其民，亦且焚燬其聖殿，舊約教會的黑暗，到這時可謂達到極點。所深幸者，竟於此漫漫長夜中，忽有晨星出現，卽上主預言其土地荒涼，僅七十年爲限，至古列王時，必返歸故土，聖殿仍可復其舊觀。而且於國亡殿燬以後，宗教之儀式，雖多有廢除，但宗教之精神，却愈加增進，因爲宗教的效感，竟於選民國的幽暗陰翳中，更大放光明。

四 民族之存亡

民族之存亡，自然是賴乎土地與主權之存在與否，此乃天然定例，但選民國，却有例外之例，與世界他種民族，究有不同處：

(一) 存而不存 讀者須注意上帝揀選猶太民族，究不全在血統方面，乃在於他們是否保守選民的精神。當猶大國宗教幽暗時代，國君與國民，